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原訴字第3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顧懷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401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顧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。

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顧懷恩自民國113年7月底不詳時間起，加入劉建霆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三人以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非本件起訴範圍），擔任取款面交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贓款，並將該等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，並約定每筆交易可獲取面交款項之1%作為報酬。謀議既定後，顧懷恩、劉建霆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自113年6月中旬某時起，向林月貞佯稱可透過「大隱國際」APP投資股票獲利，令林月貞陷於錯誤，陸續依指示面交投資款項，嗣於113年8月14日10時15分許，

相約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麥當勞八德桃鶯店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。顧懷恩則先自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年成員處，取得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，並由顧懷恩於前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上偽簽「陳柏安」之署名，而偽造完成表彰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私文書後，即配戴前開偽造之工作證，而於前述時、地與林月貞碰面，佯以為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外派員「陳柏安」，期間並向林月貞收取20萬元後，再由顧懷恩交付前揭偽造之存款憑據予林月貞收執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林月貞、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、「陳柏安」。顧懷恩復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指示，將上開取得之詐欺贓款層轉給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及去向，且因此獲得2,000元之報酬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顧懷恩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林月貞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㈢告訴人提供之通話紀錄、對話紀錄截圖、偽造之大隱公司存款憑據、工作證翻拍照片。

㈣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。

三、新舊法部分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防制條例）第47條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，並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，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。經查，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依上開修法觀之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已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

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之要件，且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，而限縮適用之範圍。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，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，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。惟被告於偵、審程序固均自白犯行，然有犯罪所得未自動繳交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自均無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，而毋庸予以新舊法比較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被告與共犯偽造「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印文1枚、「陳柏安」署名1枚等部分行為，為其偽造私文書行為吸收，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；另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㈢被告與前揭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㈣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㈤無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固於偵、審程序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行，然有犯罪所得未自動繳交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

2.又被告於偵、審程序固均自白洗錢之犯行，然有犯罪所得未自動繳交，自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規定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且四肢健全，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，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，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，從事詐欺收款車手之工作，且為遂行詐欺犯行，更為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舉，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，更為洗錢之犯行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。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，具高度可替代性，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；復衡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復未獲取其之諒解，暨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、案發時從事之職業、月收入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沒收：

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，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，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。且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，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，應適用現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存款憑證1紙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，均屬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應由本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又因上開收款收據既經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，其上偽造之「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印文1枚、偽簽「陳柏安」之署名1枚，分別為該等文書之一部，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重複宣告沒收。

㈢又本案蓋立偽造之「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」之印文之印章部分，因未扣案，審酌現今科技發達，縱未實際篆刻印章，亦得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，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上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印，無法排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，爰不另就偽造此印章部分予以宣告沒收。

㈣被告就參與本案犯行，因而獲取2,000元之報酬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，復本院查無其他事證可佐被告獲有其他犯罪所得，爰依有疑利於被告原則，可認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2,00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㈤至被告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後依指示全部轉交上手，雖屬其洗錢之財物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「犯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，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，是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六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季珈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被告交付告訴人陳光博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、存入現金新臺幣20萬元之公庫送款回單（存款憑證）1紙（其上蓋立有偽造之「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印文1枚、「陳柏安」之署名1枚，偵卷第49頁）。	扣案
2	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「陳柏安」之工作證1張。	未扣案